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2688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葉毓蘭、洪孟楷、張育美等 16 人，有鑑於我國動物遭虐傷或虐待事件不斷發生，近日新北蘆洲二十一歲王姓男子疑因與女友感情糾紛，涉以熱水澆燙等方式虐殺二人共同飼養的貓咪「茶茶」，造成社會譁然，為落實保護動物之環境及嚇阻犯罪，有效預防再犯，爰擬具「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動物福利普世宣言」強調「動物是活生生的、有知覺的生命，因此，人類應報之以關心與尊重」，以及「人類與其他物種和生命型態共享地球，且共生於相互依存的生態系」，此宣言更提出為人類所圈養或管領之動物，應享有基本的五大自由：(一)免於飢渴、(二)免於不適、(三)免於痛苦、疾病與傷害、(四)免於恐懼與緊迫、(五)能有足夠空間。
- 二、近年國人愛護動物意識提升，隨著都市化與少子化之影響，動物成為寵物進入到社會的情形已經越來越常見，然社會上虐待動物之事件卻層出不窮，顯見現行法令無法有效嚇阻虐殺、虐傷動物等事件，爰有修法防杜之必要。
- 三、根據心理學之研究，動物虐待之施虐者，是日後暴力行為的警訊之一，從精神科與心理學乃至犯罪專家，皆認為虐待動物是一種警示，並且虐待動物與家暴及犯罪事件是有相連關係。除了利用刑罰預防犯罪，更應強制犯罪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及相關治療，對施虐者而言，透過相關治療及後續追蹤，端正其偏差行為，以建立我國友善動物之環境。

提案人：葉毓蘭 洪孟楷 張育美
連署人：孔文吉 吳斯懷 陳超明 廖國棟 林文瑞
曾銘宗 蔣萬安 林德福 溫玉霞 李德維
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林為洲

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宰殺、故意傷害、使動物遭受傷害或施以凌虐致死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，宰殺犬、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。</p> <p><u>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經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，五年內再犯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，加重其刑二分之一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宰殺、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，宰殺犬、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。</p>	<p>一、鑒於我國虐傷、虐殺動物之事件數量居高不下，且虐傷、虐殺動物事件頻傳，為有效嚇阻犯罪之發生，爰此修正本條第一項之刑責。</p> <p>二、為有效保護動物之生命權，防止動物遭虐殺、虐待等非人道之方法對待，爰此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。</p> <p>三、據我國近年虐殺、虐傷動物事件不斷頻傳，多起虐待動物事件皆為再犯，為遏止虐殺動物情形持續發生及嚇阻重複犯罪之行為，爰此增訂本條第二項。</p>
<p>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六條、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，使用藥物、槍械或施以凌虐，致複數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，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有前條或前項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，<u>並須強制接受心理輔導及治療。</u></p> <p><u>違反第一項規定，經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，五年內再犯第一項規定者，加重其刑二分之一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六條、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，使用藥物、槍械，致複數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，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有前條或前項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。</p>	<p>一、為有效保護動物之生命權，防止動物遭虐殺、虐待等非人道之方法對待，爰此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。</p> <p>二、針對對於動物施予虐行者，應強制犯行人皆受心理輔導，藉由心理諮商等方式瞭解其心理狀態，並透過醫療等協助方式，導正其行為，有效預防再次犯罪。</p> <p>三、據我國近年虐殺、虐傷動物事件不斷頻傳，多起虐待動物事件皆為再犯，為遏止虐殺動物情形持續發生及嚇阻重複犯罪之行為，爰此增訂本條第三項。</p>